

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8·23”一般冒顶片帮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8月23日12时30分左右，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500m-450m斜坡道巷道内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般冒顶片帮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0万元。

2023年9月25日岫岩县人民政府审议通过了《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8·23”一般冒顶片帮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并印发了《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8·23”一般冒顶片帮伤害事故结案的批复》（岫政复〔2023〕68号），同意事故调查结案。依据《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县政府授权县应急局会同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成立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8·23”一般冒顶片帮伤害事故评估组，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已完成评估并形成《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8·23”一般冒顶片帮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4年6月3日，县应急局会同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人社局等相关部门组成了评估组。评估组制订了《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8·23”一般冒顶片帮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并于9月25日开始进行全面评估。

（一）评估组成员

县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县应急局局长任组长，县应急局党委委员任副组长，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为成员。

（二）评估内容

1.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2. 事故责任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评估方法

1. 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工作的目标、任务、方法、步骤、时限和要求；
2. 现场核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3. 调阅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4. 收集、整理有关见证材料，起草评估报告。

二、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调查报告》共对 2 个事故责任单位、6 名责任人提出了处理意见，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1. 刘钢，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矿长，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未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未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不到位；未及时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建施工项目安全风险分析不足，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不力，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纠正施工现场管理混乱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九十五条之规定，建议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刘钢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年10月7日，县应急局按照法定程序，对刘钢在“8.23”一般冒顶片帮伤害事故中违法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3年10月1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经县应急局集体讨论决定，同意对刘钢按县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处罚，于2023年10月18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岫应急罚〔2023〕23号），对刘钢处14400.00元（壹万肆仟肆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3年11月1日，刘钢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2. 唐兴洪，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井下安全管理人员。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任务，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辨识不足，排查隐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施工作业现场存在的违章作业行为，班前班后安全教育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唐兴洪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年10月7日，县应急局按照法定程序，对唐兴洪在“8.23”一般冒顶片帮伤害事故中违法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3年10月1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经县应急局集体讨论决定，同意对唐兴洪按县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处罚，于2023年10月18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岫应急罚〔2023〕23号），对唐兴洪处4800.00元（肆仟捌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3

年11月1日，唐兴洪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3. 吴心健，陕西长和旺昌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对项目部安全管理粗放，未能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建议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吴心健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年10月7日，县应急局按照法定程序，对吴心健在“8.23”一般冒顶片帮伤害事故中违法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3年10月1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经县应急局集体讨论决定，同意对吴心健按县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处罚，于2023年10月18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岫应急罚〔2023〕26号），对吴心健处14400.00元（壹万肆仟肆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3年11月1日，吴心健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4. 刘柳，陕西长和旺昌矿业有限公司驻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项目部经理，负责项目部全面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科学合理的招录人员和组织施工，导致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身份模糊，管理混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刘柳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年10月7日，县应急局按照法定程序，对刘柳在“8.23”一般冒顶片帮伤害事故中违法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3年10月1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经县应急局集体讨论决定，同意对刘柳按县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处罚，于2023年10月18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岫应急罚〔2023〕27号），对刘柳处9600.00元（玖仟陆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3年11月1日，刘柳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5. 向明俊，陕西长和旺昌矿业有限公司驻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项目部安全副矿长，负责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未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未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现场管理混乱问题；对作业现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力，对施工现场隐患排查不到位，安全风险辨识不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部门对向明俊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年10月7日，县应急局按照法定程序，对向明俊在“8.23”一般冒顶片帮伤害事故中违法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3年10月1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经县应急局集体讨论决定，同意对向明俊按县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处罚，于2023年10月18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岫应急罚〔2023〕28号），对向明俊处4800.00元（肆仟捌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3年11月1日，向明俊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6. 周巍，中言监理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监理员。未能严格

执行工作纪律，未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施工现场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四条、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履行安全监理职责不到位，在该起事故中负安全监理责任，建议中言监理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经查阅资料，中言监理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对周巍进行了批评教育及罚款 5000 元（伍仟元）的处罚。

（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的落实情况

1. 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统一协调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施工现场风险隐患辨识不清，未能及时制止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冒险作业行为；未对外包工程作业现场开展经常性、针对性地监督检查，对外包工程作业现场隐患及安全管理混乱的状况未及时进行整改；班前班后安全教育不到位，导致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0 月 7 日，县应急局按照法定程序，对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在“8.23”一般冒顶片帮伤害事故中违法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3 年 10 月 17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经县应急局集体讨论决定，同意对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按县政

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处罚，于2023年10月18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岫应急罚〔2023〕22号），对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处500000.00元（伍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3年11月1日，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2. 陕西长和旺昌矿业有限公司未按照工程施工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擅自将本应由其承担的排险作业交由新华铁矿组织实施；项目部人员组成及管理混乱，人员身份复杂，职责定位模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给予陕西长和旺昌矿业有限公司4万元（肆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年10月7日，县应急局按照法定程序，对陕西长和旺昌矿业有限公司在“8.23”一般冒顶片帮伤害事故中违法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3年10月1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经县应急局集体讨论决定，同意对陕西长和旺昌矿业有限公司按县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处罚，于2023年10月18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岫应急罚〔2023〕25号），对陕西长和旺昌矿业有限公司处40000.00元（肆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3年11月1日，陕西长和旺昌矿业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三、事故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调查报告》提出：

建议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树牢安

全理念，守住安全底线，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严格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生产各项职责，将遵法守法履约意识贯穿于外包工程全过程；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育考核，确保安全管理人员具备正常履职的工作能力和职业操守；要全面规范各类施工作业行为，加大教育和督促特别是班前班后安全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本单位的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要采用先进的撬毛工艺，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加强爆破面及其周边顶板边帮的浮石处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作业。

经调阅资料所见，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强化了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进行了全员培训考试，合格后准予上岗，整体提高了全员安全意识，增强了遵章守纪的自觉性，有效预防同类事故的发生。

（二）《调查报告》提出：

建议陕西长和旺昌矿业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工程施工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科学合理配置驻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项目部管理人员，加强对项目部的内部管理、资金支持和技术支持，对项目部内部管理及承建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经常性的督导检查，确保安全生产责任不旁落、不打折；要进一步完善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操作规程，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施工和违章作业等行为，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经调阅资料所见，陕西长和旺昌矿业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操作规程，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

产教育培训，加大对重点部位巡查检查力度，及时消除隐患。

（三）《调查报告》提出：

建议中言监理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理工作，依法依规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坚决防止企业带病生产、违章施工。

经调阅资料所见，中言监理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理工作，依法依规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及时发现消除存在安全事故隐患。

（四）《调查报告》提出：

建议石灰窑镇人民政府进一步找准职责定位，不断强化属地监管和主体责任意识，既要紧盯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策研究，创新监管方式，不断强化监管执法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也要针对联营企业实际，充分发挥董事会把关定向作用，不断改进和提升企业的本质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

经调阅资料所见，石灰窑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辖区内重点企业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积极开展各项检查工作任务。

（五）《调查报告》提出：

建议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进一步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充实完善矿山安全监管人员，积极推行购买专家服务，建立“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加强与属地政府的沟通衔接和联合执法力度，不断增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确保各类安全风险隐患能够早发现、早处置、早解决。

经调阅资料所见，县应急管理局建立了“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聘请专家对辖区内企业服务指导，确保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并消除。

四、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过全面评估和集体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1. 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8·23”一般冒顶片帮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全部落实到位。
2.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8·23”一般冒顶片帮
伤害事故评估组
2024年10月28日